

委 任 状

年 月 日

东广岛市长

代理人 (来窗口的人)

住 址

姓 名

我授权此人代理办理交付请求和领取以下证明。

纳税证明 (没有滞纳的证明) _____ 份

纳税证明 (一般)

税 目	年 度	份 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县民税	年度	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市民税	事业开始年度	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资产税・都市计划税	年度	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轻自动车税	年度	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轻自动车税 (继续检查用)	车辆号码	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民健康保险税	年度	份

保险费 (税) 缴纳完毕金额明细表 (年终核算・申报用)

税 目	年 度	份 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民健康保险税	年度	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理保险费	年度	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	年度	份

其他 (请具体填写)

使用目的或提交处 (请尽量填写)

委任者

住 址

姓 名

※人如果是由本人亲笔填写的话, 不需要印章。但是, 如果住址和姓名是在Word等上制作后印刷的个人以及法人的委任状的话需要印章。

※法人的话, 请填写公司名称以及代表人的姓名、职务, 并加盖代表者印。

出生年月日

年

月

日

电话号码 () -